

- (3) 家境清寒，經本會專案人員評估確認者。
- (4) 其他家庭特殊狀況，影響家庭經濟與孩子就學，經本會專案人員評估確認者。

4. 申請成績標準：

- (1)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分數達 60 分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- (2) 或具有特殊表現(如:體育、美術等優異成績)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
→檢附資料：

1. 報名表。
2. 自傳感想(描述自我及家庭成員介紹、自己與家人的互動情形、對罹癌家人想說的話與鼓勵、以及獲得獎助學金後想做的事情等…，字數至少 600 字<以 word 檔、14 級字打字或 600 字稿紙撰寫>)。
3. 戶口名簿影本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**正本**。
4. 106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。(正、反面請印在 A4 紙張同一面上，不需裁剪，並力求影印清晰)。
5.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(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。除此此外，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)。
6. 罹癌家人之病理診斷證明影本。
7. 個人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片四張。
8. 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低收／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弱勢家庭兒少、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重症證明等，無則免附)。
9. 師長推薦函(無則免附)。

→報名方式：

1. 親送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 號 5 樓之 2 (收件時間：週一～週五 09:00～18:00)
2. 掛號郵寄：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 號 5 樓之 2，請註明「2018 慧萱癌症家庭國中子女獎助學金 活動小組收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3. E-Mail：[cindy@canceraway.org.tw](mailto:cindy@canceraway.org.tw) (寄出後，請來電(02)8787-9907 分機 216 湯小姐確認是否收到)。

→注意事項：

1. 請檢附完整資料，如有欠缺恕不通知及退還，並視同主動放棄報名資格。
2. 獲選之學生同意配合出席頒獎典禮等相關活動。(預計 107 年暑假期間於北部舉辦)。
3. 所投稿之文章與照片，可授權予本會運用、重製並做為文宣、報導內容。
4.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說明與解釋之權利。